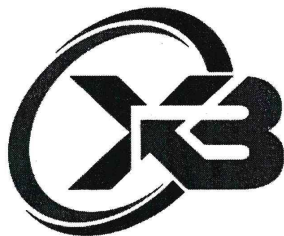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4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书豪

采购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4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重要提示:

- 1、请各采购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采购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

2、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3250.00元；最高限价：703250.00元

5、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 08:30 时至 2024年10月23日17:3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桥北乡

联系人：李世豪

联系方式：1863731856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0层20号

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电话：13346677856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 项目编号： 新平磋商采购-2024-3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 新乡市平原新区桥北乡 联系人： 李世豪 联系方式： 18637318568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0层20号联系 人： 胡梦珂 联系电话： 13346677856
5	招标范围	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刘庵供水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703250.00元； 最高限价： 703250.00元 注：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工期	3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特别注意：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壹 份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人 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84万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签证、变更）的90%；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97%（以结算评审价为基数）；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以结算价为基数）；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26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不少于三轮报价，也将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

		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3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工程项目为2%）。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7.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1.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1.1.3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1.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1.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1.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1.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1.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 .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性文件未编制带页码目录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要求):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以双方后期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议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不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不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开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省外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以上所有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0-5分；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投标人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有具体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3)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9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4分，不承诺不得分； (2)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1-5之间打分，不承诺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5、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3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 分) 10、扬尘治理措施 (0-4 分) 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审细则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 商 供 应 商 ： _____（ 电子签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电子签章 ）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

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七、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截图】

第二部分、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全过程采购活动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获得成交资格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使用参加采购活动，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 年__月 __ 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劬。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